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351160-2024



2024年08月27日发布

2024年08月27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对认证标志进行了修订（由新认证标志替换原认证标志）。
1.2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主要变化是勘误： 删掉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6.2.2 耐霉菌性等级中“6.2.2 耐霉菌性等级”。
1.3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 删除“2 认证模式”中“认证模式 2、认证模式 3”； 2. 增加“3. 认证依据标准、4.5 制定认证计划、11. 认证责任和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4. 将“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并修改相应的表述； 5. 删除“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监督”的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合成树脂乳液、聚合物粉末、无机胶凝材料等为主要粘结剂、配以填料、助剂等制成的室内找平用腻子。

## 2. 认证模式

防霉腻子产品认证模式：文件审查+产品检测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文件审查
- c. 产品检测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复审

## 3. 认证依据标准

JG/T 298-2010《建筑室内用腻子》中 5.1 物理性能指标。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 5.1 章，其中水性墙面腻子产品的指标。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认证委托人明示的产品型号，按室内用腻子特点（见下表）划分为不同的单元。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类 别	适 用 于
室内用一般型腻子	一般室内装饰工程
室内用柔韧型腻子	有一定抗裂要求的室内装饰工程
室内用耐水型腻子	要求耐水、高粘结强度场所的室内装饰工程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PSF351160.11 防霉腻子产品描述）；
- c. 品牌使用声明；

#### 4.2.2. 证明资料

- a.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生产厂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ODM 和 OEM 企业，应提供双方企业盖章的 ODM 或 OEM 加工协议书和产品型号对照表；

- c. 生产厂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相关管理文件（按 CQC/F 001-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提供）
- d. 符合 5.2.1 认证要求的且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在委托认证受理前 12 个月内 的检测报告（如有）；
- e. 委托人持有的有效认证证书（如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 / 制造商 / 生产厂不予受理并颁发或、保持证书。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4.3.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资料，通过认证机构的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 1) 通过对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OEM/ODM 协议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合法性，并应确定产品商标的归属权关系以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 2) 通过对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描述，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
- 3) 通过委托人提供的生产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相关管理文件及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确认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是否满足认证的相应要求。

#### 4.4.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5.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 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 5. 产品检测

#### 5.1 样品

##### 5.1.1 送样原则

按照认证单元，从产品型号中选取原材料范围大、组分复杂的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所选样品经本机构和委托人双方共同确认后送往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认证单元内有多个型号，可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用作产品检测的样品必须为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 5.1.2 样品数量

一个样品重量不小于 2KG。

#####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处理，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检测机构联系办理。

## 5.2. 产品检测

### 5.2.1 试验项目及要求、检测方法和判要求

试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表 2 及表 3。

表 1 性能指标

项 目			技术指标			依据标准	
			一般性 (Y)	柔韧型 (R)	耐水性 (N)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均匀				
低温贮存稳定性 <sup>a</sup>			三次循环不变质				
施工性			涂抹无障碍				
干燥时间 (表干) /h	单道施工	<2	$\leq 2$				
	厚度/mm	$\geq 2$	$\leq 5$				
初期干燥抗裂性(3h)			无裂纹				
打磨性			手工可打磨				
耐水性			-	4h 无气泡、开裂及明显掉粉	48h 无气泡、开裂及明显掉粉	JG/T 298-2010	
粘结强度 /MPa	标准状态	$>0.30$	$>0.40$	$>0.50$			
	浸水后	-	-	$>0.30$			
柔韧性			-	直径 100mm, 无裂纹	-		
<sup>a</sup> 液态组分或膏状组分需测试此项指标。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依据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 (g/kg)	$\leq 10$	
甲醛含量/(mg/kg)	$\leq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leq 100$	
总铅(Pb)含量/(mg/kg)	$\leq 90$	GB 18582-202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铬(Cr)含量	
	镉(Cd)含量	
	汞(Hg)含量	

<p>注：膏状腻子及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配比；粉状腻子（除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外）除总铅、可溶性重金属项目直接测试粉体外，其余项目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将粉体与水、胶粘剂等其他液体混合后测试。如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水用量最小、胶粘剂等其他液体用量最大的配比混合后测试。</p>	
---	--

表 3 耐霉菌性等级要求

项 目	等 级 要 求	依 据 标 准
耐霉菌性等级	0 级	GB/T 1741-2020

检测方法按照第 3 章依据标准中规定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如产品检测符合 5.2.1 检测项目及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合格，若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不合格。如产品检测不合格，允许生产企业进行一次整改，重新送检，但时限不能超过 6 个月。如期完成整改后重新送样至原检测机构复测。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整改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终止本次认证。

#### 5.2.2 检测时限

一般为 6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并完成确认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5.2.3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如认证委托人能提供 CQC 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出具的符合 5.2.1 认证要求的，有效期在委托认证受理前 12 个月内的委托认证产品的试验报告，可采信其检测结果，不再进行产品检测。

####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PSF351160.11《防霉腻子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CQC 根据变更内容进行评价。如需要抽（/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则检测合格后，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文件审查、产品检测）过程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2，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证书的有效性通过重新送样检测予以保持。

####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7.2.1 变更的申请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当产品描述中涉及的关键原材料的型号/规格、生产厂以及产品标准发生变化时，以及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7.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7.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确定变更内容的要求，可安排产品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认证的基础。检测要求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7.3. 认证范围的扩大

##### 7.3.1 认证单元内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变更委托及相关资料。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一致时，可进行补充差异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7.3.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委托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新委托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按照第 5 章的要求对新单元产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合格后颁发新证书。

### 7.3.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委托（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产品应从每个认证单元中分别抽取一个型号，按照 5.2.1 的检测要求进行检测。

## 7.4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 7.4.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 7.4.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 7.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7.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上述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8. 复审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复审（到期换证）认证委托。复审需按照第 5 章要求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如持证人能提供 CQC 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出具的符合 5.2.1 认证要求的，有效期在委托认证受理前 12 个月内的委托认证产品的试验报告，可采信其检测结果，不再进行产品检测，直接换发新证书。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证书持有者可加施标志，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1.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防霉腻子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 二、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无机矿粉			
有机胶粉			
助剂			
防霉添加剂			

###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防霉腻子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